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审判区租金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(本级)		
项目负责人		李雪松			联系电话	68899718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591.41	591.41	591.41	10	100%	10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591.41	591.41	591.41	10	100%	10	
	上年结转资金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根据法院实际情况,采用租赁方式解决审判用房困难问题,营造良好的审判工作环境,确保审判工作顺利完成。				通过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区租金项目的实施,满足了法庭审判及诉讼服务等使用需求,保障了审判工作高效、安全运行,为相关单位及社会公众在庭审期间提供了稳定、便捷的庭审条件,保障了我区人民法院各项审判工作高效顺利的开展,增强了法院办案业务素能,显著提高了案件审判工作效能,为石景山区司法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基础保证,为人民群众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租赁面积	3453平方米	3453平方米	15	15	
		质量指标	符合租赁合同标准	符合	符合	15	15	
		时效指标	支付进度	按合同履行日期支付	按合同履行日期支付	10	10	
		成本指标	每平米租金	≤1800元/m ²	1713元/m ²	10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	良好	良好	15	14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司法区域的稳固发展	提升	提升	15	14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审判人员及当事人满意度	满意	满意	10	9	
总分						100	97	

填报注意事项:

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(全年实际值(B)-年度指标值(A))/年度指标值(A)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200%-300%(含200%)区间,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%扣分;计算结果在300%-500%(含300%)区间,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%扣分;计算结果高于500%(含500%),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%扣分。

3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4. 90(含)-100分为优、80(含)-90分为良、60(含)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